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500020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5月份公共服務政策溝通短片
資訊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播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4月24日院臺聞字第
1155008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合輯為內政部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、「毒駕麥走！毒品
唾液快篩執法正式上路」、金管會「防制詐騙-假投資-素
秋的投資課」及交通部「好客民宿-款待旅人的台灣味」等
4支短片，短片請填寫表單後下載（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Q2Y0Zo>）。
- 三、因託播之短片涉及音樂、著作、公播等授權期限，請協助
於115年5月1日至31日期間下載運用，5月31日後勿再播
出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4/24
15:54:08
交換章

